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临卫职罚（2026）002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临江市兴辉助滤剂有限公司 地址（住址）：临江市六道沟镇曲柳树村 法定代表人：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电话： 身份证号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规定，2020年、2021年窑头工岗位矽尘浓度超标致 患有矽肺叁期，2020年至2022年未按照规定组织装卸工 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致 患有矽肺叁期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临江市兴辉助滤剂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 、 、 、 、 、 身份证复印件、《现场笔录》2份、 、 、 、 、 、 《询问笔录》、 授权委托书、 的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》（编号：吉省职诊字 2024-117）、 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506030011）、 《工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（白山劳鉴字 202506010141号）、 《职业病诊断证明书》（编号：吉省职诊字 2024-047）、 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（编号：202406030096）、 《工伤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》（白山劳鉴字 202506010027号）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（2张）、2020年《临江市兴辉助滤剂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》（LS-XP-2020-102）（3张）、2021年《检测报告》（LS-JC-2021-09-006）（3张）、2020年12月到2025年6月 工资表、2013年到2023年 工资表、 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、 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、 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、 2023年8月岗中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》为证。

你单位2020年、2021年窑头工岗位矽尘浓度超标致 患有矽肺叁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十五条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，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：（一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该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，期限延长至五年。

你单位2020年至2022年未按照规定组织装卸工 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致 患有矽肺叁期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，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，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，不再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、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，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。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该违法行为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，期限延长至五年。

根据《吉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43条. 违法程度：较轻，情节后果：用人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规定，已经对五人以下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，裁量幅度：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鉴于你单位已经对2人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，本机关对你单位给予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罚款人民币拾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临江农商银行政务中心支行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临江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